

臺北文化獎

第十九屆

The 19th Taipei Cultural Award

徵件

1. 獎勵重點：

在文化生態研究與保存基礎下，致力於新舊融和，具創新作為，形塑城市新風貌，提升市民文化認同，貢獻卓著者。

2.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7月10日(五)止。

3. 參選資格：

- 凡個人、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或已他人推薦方式參選。
- 曾獲得本獎項者，請勿重複推薦。
- 個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人。

4. 活動辦法：

參選表暨相關資料(1式2份)請於104年7月10日(五)前寄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名額 / 獎金：

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50萬元。

活動詳情請洽本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gov.taipei>)
或電洽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分機3521林和誼小姐。

「第十九屆臺北文化獎」徵選說明

一、獎勵重點：

在文化生態研究與保存基礎下，致力於新舊融和，具創新作為，形塑城市新風貌，提升市民文化認同，貢獻卓著者。

二、參選資格與辦法：

三、凡個人、團體，不限國籍、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選、接受推薦參選。曾獲得本獎項者，請勿重複推薦。個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人，並請於臺北文化獎推薦表「推薦人」欄位簽名並蓋章。

四、第十九屆臺北文化獎參選表暨相關佐證資料（報名表 1 式 2 份）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前寄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不另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

五、本（十九）屆文化獎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自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廣為受理各界推薦或自薦報名參選，詳情請洽本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gov.taipei>）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報名表或電洽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3521 林和誼小姐。

六、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 3 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每屆至多 1 人員為原則，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文化獎（包括特別獎）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

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

100.09.20 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文化深入生活、傳統開出現代、本土面向國際文化政策，表彰及獎勵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頒予文化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文化獎之每年獎勵重點，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並報請市長核定後公告之。
- 四、文化獎之獎勵對象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承辦機關主動推薦。
 - （二）由機關、團體推薦。
 - （三）由專家、學者推薦。
 - （四）自我推薦。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應以書面（格式如附件）詳敘事蹟，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承辦機關公告截止日前提出。
- 六、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遴選委員會辦理。

前項遴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市長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文化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八、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經文化獎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報請市長核定之。

前項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受推薦人係由遴選委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薦者。
 - （二）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人。
 - （三）遴選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九、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三名為原則，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每屆至多一人為原則，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
- 十、文化獎（包括特別獎）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由市長頒贈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歷屆「臺北文化獎」獎勵重點及得獎者一覽表

屆次	獎勵重點	得獎者
1997 第一屆	無	無
1998 第二屆	1.臺灣文學(詩人、小說家) 2.傳統戲劇—歌仔戲 3.鄉土民族音樂家(鋼琴家、指揮家及作曲家)	1. 巫永福 2. 王仁心(王金櫻) 3. 蕭泰然
1999 第三屆	1.文化保存—古蹟維護、聚落發展經營，引入國際經驗，與國際多方交流 2.文化保存—致力於傳統民俗音樂及推廣戲曲藝術，保存音樂文化遺產	1. 丘如華 2. 陳冠華
2000 第四屆	1.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舞蹈教育 2.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詩詞教育 3.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建築設計教育 4.長期從事與城市生態環境改善有關之文化活動—內湖社區文史	1. 蔡瑞月 1. 吳美慧 2. 胡寶林 3. 陳金讚
2001 第五屆	1.在文化領域內對臺北的國際化有貢獻者—教育、國際文化交流。 2.在文化領域內對臺北的國際化有貢獻者—企業贊助。	1. 理察安諾德(Mr. Richard Arnold) 2. 林百里
2002 第六屆	1.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企業贊助。(特別獎) 2.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老樹保護。 3.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保安宮修復活化。 4.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古蹟建築整修保存。	1. 臺積電文教基金會 2. 廖守義 3. 廖武治 2. 李重耀
2003 第七屆	長期關懷獲從事弱勢文化，對臺北市的藝文發展貢獻卓著者。	1. 可樂果劇團 2. 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 3. 何經泰 4. 飛魚雲豹音樂工團
2004 第八屆	透過保存城市歷史而促進不同移民之相互尊重與欣賞，貢獻卓著者。	1.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附設\私立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2. 莊永明 3. 孫大川 4. 陳國慈 5. 黃永松
2005 第九屆	透過文化及社會實踐，推動和解、和諧、和好、和平之價值，貢獻卓著者。	1. 胡德夫 2. 許王 3. 財團法人臺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2006 第十屆	長期致力於文化傳承，結合創意、賦予傳統文化藝術新氣象，促進「有情文化」與「美感生活」，貢獻卓著者。	1. 李國修 2. 李曙韻 3. 吳興國 4. 徐紀
2007 第十一屆	長期耕耘文化教育，從事文化紮根，促進文化深入生活，培育文化種子，貢獻卓著者。	1. 表演工作坊 2. 黃英雄
2008 第十二屆	長期致力結合環保及綠色文化元素，應用推廣於文化藝術領域貢獻卓著。	1.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 2. 謝英俊建築師 3. 優表演藝術劇團
2009 第十三屆	以文化美學融入生活，提昇市民人文素養或城市環境品質，貢獻卓越者。	1. 蔣勳 2. 伊通公園
2010 第十四屆	推動文化美學融入日常生活，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對形塑臺北形象有所貢獻者。	1. 辛意雲 2. 藤田梓
2011 第十五屆	長期致力文化紮根，落實多元文化推廣，突顯台灣主體性，並讓台北形象躍上國際舞台，貢獻卓越者。	1. 李乾朗 2. 唐慶華（唐文華） 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2012 第十六屆	致力於文化藝術與創意設計工作，營造美好的生活環境，增進城市競爭能量，貢獻卓越者。	1. 劉可強 2. 鈕承澤
2013 第十七屆	創造平台或機制，鼓勵文化內容之原創，對於形塑臺北形象，貢獻卓越者。	1. 台灣設計師連線工作室 2.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3. 韓良露
2014 第十八屆	建立公眾平台，長期深耕文化，貢獻卓越者。	1. 陳隆昊 2.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個人參選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請填附表)	編號： (由辦理機關填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宅			服務單位
	公			學歷
	手機			E - 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團體參選資料表 (須檢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團體名稱		負責人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通訊地址	□□□□□		
網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選人 (個人、團體) 簡歷

--	--

參選 人 (個人、團體) 參選事蹟

參選 人 (個人、團體) 檢附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為團體立案證明、外籍人士檢附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 照片
- 佐證資料 _____ 冊 照片 _____ 張 (請附說明)
- 佐證錄音、影帶、光碟等 _____ 卷 (片) 著作 _____ 冊
- 推薦表 (附件 3-3)
- 推薦理由表 (附件 3-4)
- 被推薦同意書 - (附件 3-5)
- 其它

本局將於得獎者公布後，進行退件作業，請註明退件地址、姓名，以利作業。

同上頁參選人或參選團體資料表。

其他退件地址：□□□□□

收件人單位、姓名：

初審人	(由辦理機關填寫)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由辦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臺北文化獎」推薦表 3-3

推 薦 書

謹推薦

參選

第十九屆「臺北文化獎」

此致

臺北文化獎評審委員會

推薦單位：

(用印)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文化獎」推薦表 3-4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臺北文化獎」推薦表 3-5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被推薦為

第十九屆「臺北文化獎」之參選人

此致

臺北文化獎評審委員會

被推薦人：
(團體)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須親筆簽名，為團體者須蓋正式關防或圖記；自行參選，無須填具此頁)

補充說明：

1. 參選人如為團體（協會 / 基金會 / 工作室等），請附登記立案證書、理監事名冊影本。
2. 參選人簡歷、參選事蹟、推薦理由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3. 自行參選者，無需填具推薦相關表格。

請裁切貼合於信封，以掛號方式寄送。

通訊處：□□□□

寄件人：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
臺北市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收

第十九屆臺北文化獎投稿



臺北文化獎

第十九屆

The 19th Taipei Cultural Award